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0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三)、(四)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1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 2021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80,122,70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7 号)核准，于 2017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24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07,2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45,44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580,122,705 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投资”)、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领拓”)、张建成、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挈”)、王振华、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祺”)、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鑫”)、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荣”)、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禧”)，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40,0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人。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845,440,0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0,380,000 股。

2、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38,5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6 人。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850,380,0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6,718,500 股。

3、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5,0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 人。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856,718,5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7,503,500 股。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额度为 80%，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857,503,5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857,377,900 股。

5、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58 万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857,377,9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8,733,700 股。

6、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上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858,733,7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8,933,700 股。

7、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至 858,933,700 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858,783,7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580,122,70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7.55%。上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注销登记工作完成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其关联方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及宁波领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香港领拓承诺：

公司股东香港领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爱柯迪投资、张建成、香港领拓及宁波领挈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下同)，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爱柯迪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80,122,705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爱柯迪投资 | 287,118,277 | 33.43% | 287,118,277 | – |
| 2 | 香港领拓 | 116,816,185 | 13.60% | 116,816,185 | – |
| 3 | 张建成 | 71,095,216 | 8.28% | 71,095,216 | – |
| 4 | 宁波领挈 | 63,794,591 | 7.43% | 63,794,591 | – |
| 5 | 王振华 | 11,475,505 | 1.34% | 11,475,505 | – |
| 6 | 宁波领祺 | 10,106,629 | 1.18% | 10,106,629 | – |
| 7 | 宁波领鑫 | 8,950,787 | 1.04% | 8,950,787 | – |
| 8 | 宁波领荣 | 5,946,720 | 0.69% | 5,946,720 | – |
| 9 | 宁波领禧 | 4,818,795 | 0.56% | 4,818,795 | – |
| 合计 | | 580,122,705 | 67.55% | 580,122,705 |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性质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287,118,277 | −287,118,277 | –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88,541,821 | −82,570,721 | 5,971,100 |
| |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116,816,185 | −116,816,185 | – |
| | 4、其他 | | 93,617,522 | −93,617,522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586,093,805 | −580,122,705 | 5,971,1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 272,689,895 | 580,122,705 | 852,812,6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272,689,895 | 580,122,705 | 852,812,600 |
| 股份总额 | | | 858,783,700 | – | 858,783,7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在青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2.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亚通达设备与中国银行在青岛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提供担保。同时亚通达制造与中国银行在青岛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名下部分土地及房产为上述两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综合授信提供的 2.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21,2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79,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46,2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4,000 万元。

亚通达设备已就本次对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亚通达制造已就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96,576.21 万元，负债总额 199,835.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115.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5,775.12 万元)，净资产 96,740.25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24.73 万元，利润总额 31,397.49 万元，净利润 28,187.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72,145.03 万元，负债总额 103,409.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965.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409.42 万元)，净资产 168,735.61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83.11 万元，利润总额 6,172.13 万元，净利润 5,246.31 万元。

4、2019 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4,583.61 万元，负债总额 42,478.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43.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888.64 万元)，净资产 42,104.73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925.69 万元，利润总额 18,413.53 万元，净利润 13,419.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1,297.45 万元，负债总额 37,595.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43.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595.08 万元)，净资产 43,701.60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258.15 万元，利润总额 1,814.63 万元，净利润 1,596.87 万元。

4、2019 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铁股份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亚通达制造提供的抵押担保

1、担保方式：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2、抵押资产概况

抵押资产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产权号为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414 号，土地面积 65,087.6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 46,395.06 平方米。

该项资产属于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项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该项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2,247,555.56 元(其中账面原值为 176,663,984.65 元、已计提的折旧 34,416,429.1 元)，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6,340,000.00 元。

3、抵押担保金额：为亚通达设备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为亚通达制造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5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34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72%；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3.47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华铁股份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亚通达设备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亚通达制造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了 10,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 398,659.56 | 100,000.00 |
| 合计 | | 398,659.56 | 100,000.00 |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泰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 10,000 | 3.8% | 336 天 | 本金保障型 | 否 |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11 月期 1 号

(1)理财产品代码：SMS626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3.8%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